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昌州党办发〔2017〕47号



##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电化昌吉”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人民政府，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州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自治区驻州单位：

《自治州加快推进“电化昌吉”实施方案》已经州党委、

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2日

# 自治州加快推进“电化昌吉”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电气化新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61号）精神，加快推进“电化昌吉”工作，结合昌吉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自治州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为抓手，通过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多元化实施的模式，采取以电代煤、以电代油等具体措施，加快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实施电能替代，促进富裕电能消纳，破解弃风弃光难题，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引导，研究制定补贴、电价等支持性政策，激发企业主体活力，积极参与电能替代项目投资和技术、业态、运营模式创新，探索多方共赢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坚持改革创新。**按照《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创新电能替代的模式。充分发挥价格信息引导电力消费的作用，完善电力市场化交易、峰平谷各分时电价机制，降低电能替代成本。

坚持试点先行。根据各县市（园区）能源消费结构和用能需求特性，分区域、分领域、分行业稳步有序推进试点示范项目，先易后难，在巩固提升示范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全面推广。

坚持保障安全。以电网安全为前提，以加强输配电网为基础，解决当前富裕电力消纳和新能源发展问题，使“电化昌吉”政策成果惠及于社会和企业。

### （三）主要目标

增强消纳富裕电力能力，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提高工业、交通、商业和城市居民、农村等领域的电化水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提高 1.5 个百分点，为自治州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奠定坚实基础。到 2020 年，电采暖面积占到城区及中心乡镇总建筑面积的 10% 以上；公共机构及事业单位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

**工业生产领域：**逐步对现有燃煤、燃油工业锅炉进行电锅炉改造。2017 年，对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油）锅炉改用电锅炉改造；2018 年对 50 蒸吨及以下燃煤（油）锅炉改用电锅炉改造；2019-2020 年对 100 蒸吨及以下燃煤（油）锅炉改用电锅炉改造。

**建筑供暖领域：**一是新建公共建筑和居民小区推广使用电采暖；二是对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施电锅炉替代；三是对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区进行电采暖改造；四是加大民用建筑的电采暖推广力度；五是对农村村委会办公场所等公共用房进行电采暖改造，对牧民定居、富民安居“两居”房进行电采暖试点。

**交通运输和旅游领域：**一是推动城市公交汽车、出租车等

城市客运领域进行电动汽车（气、电混合）应用试点；二是推动旅游景区配套公共设施供暖改造为电采暖模式，推广景区新能源旅游车。

## 二、重点任务

综合考虑节能环保效益、财政支持能力、地区潜力空间、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交易等因素，结合替代方式的技术经济特点，聚焦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交通旅游、农业生产等领域，因地制宜推进电能替代工程。

### （一）工业生产领域

1. 结合产业特点及大气污染防治与产业升级需要，在工业生产中大力推广电锅炉、电窑炉等，将电锅炉、电窑炉等成熟的电能加热技术，广泛应用于陶瓷、玻璃制造和冶金铸造等工业企业中。（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州经信委、发改委、环保局、规划局、质监局）

2. 逐步对全州燃煤、燃油工业锅炉进行电锅炉替换改造，于2020年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州环保局、经信委、发改委、质监局）

3. 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推动双边交易，降低交易电价成本，提高交易电量比重。（责任单位：州经信委，配合单位：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 （二）建筑领域

1. 加大城乡居民采暖用电力度，提高居民家庭电采暖的利用率。一是自2017年起，对新建的未纳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

网覆盖的居民小区，推广使用发热电缆、电热膜、碳晶板材料分户电采暖或蓄热式电锅炉集中供暖模式；二是对全州未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居民小区全部改造为电采暖；三是对集中供热燃煤锅炉逐步进行电锅炉替代；四是对农村村委会办公场所等公共用房进行电采暖改造，对“两居”房进行电采暖改造试点，在确保不增加农牧民供暖成本的基础上，逐步推广。五是2017年起，每个县市选两个村进行全电气化示范村试点（以电代柴、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对新规划建设的集中居住区一律使用电采暖；六是鼓励推广具备条件的已建居民小区采用集中或分散式电采暖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州住建局、畜牧兽医局、规划局、环保局、州发改委，配合单位：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2. 加大民用建筑的电能替代试点力度。一是自2017年起，新建的学校、幼儿园、商场、宾馆及体育馆、博物馆、图书馆、电影院、客运站等间歇性供暖公共场所，全部采用分散式或蓄热式电锅炉集中供暖。二是对部分已建成具备改造条件的公共场所，逐步改造为采用蓄热式电锅炉集中供暖。同时，各县市要积极推进夜景亮化美化照明工程，对城区路灯开展新能源替代试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州住建局、规划局、发改委、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 （三）交通运输和旅游领域

1. 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客运领域电动汽车

(气、电混合)应用试点。分县市制定新能源汽车推广规划,先行在昌吉市、阜康市、奇台县推动公交车、出租车新能源替换试点,逐步推广;加快出租车新能源替换,各县市新增出租车逐步使用新能源汽车(气、电混合),老旧出租车淘汰更替逐步使用新能源汽车(气、电混合);鼓励支持公用事业单位及民用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气、电混合)。(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州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发改委、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2. 加快电动汽车(公交车)相关充电设施建设,开展城市充电设施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建设试点,为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提供优质的充电服务。以昌吉市、阜康市、奇台县作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试点县市,利用加油加气站现有的设施以及公交车停车场(站)、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等作为切入点开展试点工作。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2017-2020年期间拟在全州区域内建设25座集中式充电站,1000个分散式充电桩。(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州发改委、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3. 推动旅游景区配套公共设施供暖改造为电采暖模式,推进景区新能源旅游车项目。2017年起旅游景区新建公共设施推广采用电采暖模式;景区路灯开展新能源替代试点,逐步推广;在有条件的景区新增车辆率先采用新能源旅游车,并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州旅游局、发改

委，配合单位：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 （四）农业领域

推进乡镇公共设施、农民新居等电采暖改造。因地制宜，服务我州“三农”工作，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现代化农业发展，全面实施农业生产动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开展农业生产电能替代，推动果蔬热风烘干房、设施农业、畜牧养殖基地等电采暖替代燃煤（柴）设备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园区），州农业局，配合单位：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 三、保障措施

（一）做好配套电网建设和服务工作。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补强电网网架结构，特别是农村配电网改造补强，提高供电保障能力。同时，对电能替代项目在电力增容和并网等方面给予支持，强化内部协同，提供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国网昌吉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州发改委）

（二）完善落实电采暖电价政策。进一步优化电力资源配置，提高电网经济运行效率，降低电力用户的用电成本，实现低电价利民目标。一是协调自治区在现行电价政策基础上，研究出台扩大电采暖期间峰谷分时电价，拉大峰谷分时电价差政策，不超过居民采暖期每平方米的补贴价格。二是结合新能源消纳，探索新能源替代模式，将弃风弃光电量就地消纳，用于电采暖和煤电替代。三是鼓励电能替代企业与风光电等各类发电企业开展双边协商或集中竞价的直接交易。（责任单位：州发改委、经信委，配合单位：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三）制定财政扶持政策。**一是全面落实自治区“电气化新疆”相关配套政策。二是设立“电化昌吉”专项资金，结合“两清两美一绿”行动专项经费，重点对电能替代示范工程和重点项目给予财政补贴，与电价政策互为补充，形成合力。财政部门会同住建、交通、发改、经信等部门制定财政扶持政策，对电采暖改造前期基础性投入给予适当补助，对采用高效节能用电设备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给予一定的补助，对购买电动汽车实施补贴；环保部门有效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渠道，重点对工业企业煤（油）锅炉改用电锅炉给予一定的补助。

（责任单位：各县市，州财政局，配合单位：州发改委、住建局、经信委、环保局、科技局）

**（四）降低融资成本。**金融部门针对实施“电化昌吉”项目给予中小企业低息或贴息金融优惠政策支持，或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模式）及EPC+PPP、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建设。鼓励支持州、县两级城投公司积极参与电能替代相关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州金融办）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州加快推进“电化昌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电化昌吉”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自治州分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州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规划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农业局、旅游局、商务局、质监局、科技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州经信

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州经信委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人员为州经信委、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各一名业务科室负责人。

(二) 严格落实责任。州发改委负责落实完善电能替代的电价政策，并结合自治区发改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适度超前规划建设充电站和充电桩；州经信委负责工业生产领域的电能替代工作，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生产领域应用电能替代技术和设备；州住建局负责建筑领域的电采暖推广应用工作，在规划设计新建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时，要充分考虑电采暖的特点和结构，做到电采暖基本覆盖新建面积；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市客运领域电动汽车(气、电混合)的推广应用工作；州农业局负责农业生产生活领域电能替代工作；州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的电能替代工作；州财政局负责制定和落实“电化昌吉”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州规划局负责将“电化昌吉”电能替代项目纳入全州总体规划；州环保局负责将电能替代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大对企业燃煤锅炉、窑炉等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州质监局负责对燃煤(油)承压锅炉的安全监察，指导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做好监督检验；国网昌吉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能替代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技术支持，加强配套电网建设，推进电网升级改造，加强电网安全运行管理，提高供电保障能力。根据各县市、园区电能替代规划，制定配

套电网升级改造计划方案。

**（三）加强规划引导。**各县市、园区要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将“电化昌吉”纳入地区城市发展规划、城镇供热发展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计划、节能减排方案等相关规划（方案）中，建立政府主导、电网支撑、企业实施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以自治州《“电化昌吉”规划纲要》为指导，科学制定本地区电能替代实施规划，明确 2017—2020 年电能替代的具体目标、重点任务、试点项目、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等。

**（四）强化示范引领。**充分考虑地区差异，进行差别化的试点探索，各县市、园区实施一批“经济效益好、推广效果佳”的试点示范项目。在电能替代项目集中区，创建一批示范区（乡、镇、村）或示范园区。规划建设电能替代新材料产业园，坚持自主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相结合，加强高性能电加热材料、储能、智能控制等核心关键技术的研发力度和投入，延长上下游产业链，培育一批高新技术和产业发展。

**（五）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宣传“电化昌吉”的意义、技术、设备、政策及典型案例。组织推进电能替代典型项目现场会，介绍项目实施经验，进行推广应用，引导社会转变消费观念，倡导科学、经济、安全用能模式，努力使“电化昌吉”发展战略深入人心，家喻户晓。

---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政协办。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

